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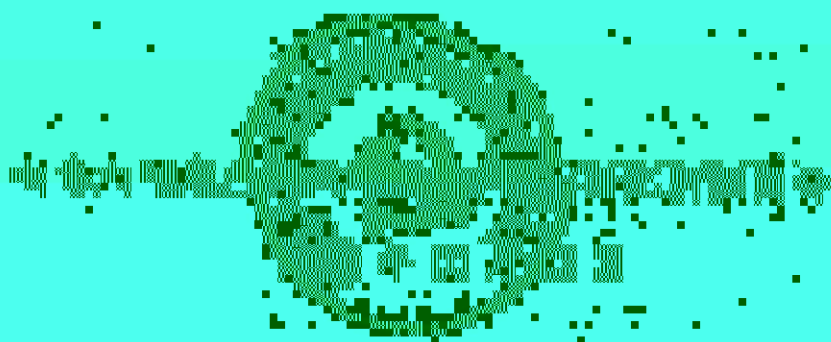
文-39 第 3 页

11

1957年10月10日

5/25/55

中国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委员会



科院批示的重要事项

1. 本所年度预算决算草案编制、调整事项；
2. 本所年度财务决算草案编制事项；
3. 本所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编制、中期调整、调整事项；
4. 本所年度收入预算编制、调整事项；
5. 本所年度资产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6.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事项；
7.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8. 涉及本所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9. 捐赠、赞助事项；
10.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三）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是比各院党组及研究所领导班子

成员、中层干部、重要岗位干部、重要专家、重要人才、重要青年骨干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重要干部任免表、任免登记表、任用登记表等；

3. 干部任免、干部调配、干部考核、干部奖惩、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10

事项，经主办单位报经所领导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
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成员原则上应全部到会，特殊情况，经请示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报领导班子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批准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方式

（1）党内监督方式

①民主生活会

（2）

②

③

（2）

①

②

③

④

（3）党外监督方式

① 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健全完善群众监督机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② 深化政务公开。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③ 加强舆论监督。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建立健全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与网络媒体的沟通合作，提高网络舆情应对能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轻重追究

相关责任，追究方式包括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停职检查、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二）其他情形。

六、附则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